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送達代收人 黃昱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